

性交易及兩小無猜條款： Janine Benedet 教授談加拿大經驗

文 | 李心祺 | 勵馨基金會倡議專員

圖 | 勵馨基金會提供

主講 | Janine Benedet |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暨女性主義法學研究中心聯合主任

主持 | 紀惠容 |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

時間 | 2016 年 4 月 12 日

地點 | 勵馨基金會

主辦單位 | 勵馨基金會

合辦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基礎法學研究中心

國立臺灣大學人口與性別研究中心婦女研究室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副院長暨女性主義法學研究中心主任 Janine Benedet 於四月中旬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陳昭如教授邀請來臺，於 4 月 12 日特別至勵馨座談分享加拿大於 2014 年引進「罰嫖不罰娼」制度之經驗，以及兩小無猜的議題。

Benedet 教授主張，不應將娼妓 (prostitute) 稱為性工作者 (sex worker)，因為性工作並非是一種「工作」，而是一種剝削。由於看見性產業中女性的處境相當不平等，不但收入被

層層剝削，在過去「娼嫖皆罰」的制度下，也常因為警察選擇性執法而面臨只罰娼的不公平對待，因此加拿大女性團體積極推動北歐模式，亦即認為從娼者是社會結構底下的受害者，且經常受到嫖客、皮條客、娼館的剝削，因此主張懲罰嫖客、皮條客、娼館經營者等，但不會懲罰從娼者。

Benedet 教授針對當前北歐模式 (Nordic model)、合法化模式 (legalization) 以及除罪化模式 (decriminalization) 的迷思作出澄清。



Benedet 教授表示，在實施北歐模式的國家，嫖客因為害怕刑責而停止嫖妓，整體需求減少、娼妓也隨之減少。同時也認為，障礙者絕對有能力享有基於愛與慾望的性生活，不應因障礙身分而使用性別權力。

他解釋，北歐模式並不會讓娼妓的風險增加，事實上，不論哪種模式，他們都處於高度危險的情境中。反而，北歐模式讓性工作者能夠申請、使用社會服務，且不須擔心被逮捕。因此，北歐模式的配套是需要加強民眾教育和性工作者的離退機制，並提供足夠的社會服務與相關資源。

此外，在實施北歐模式的國家，嫖客因為害怕刑責而停止嫖妓，整體需求減少、娼妓也隨之減少；相反地，在性交易合法化或除罪化的國家，因為整個性產業市場擴大、需求增加，合法和非法性交易皆增加。至於汙名化的問題，Benedet 教授指出，在性交易合法化的國家，娼妓仍然被高度汙名化。例如在德國，只有非常少數的娼妓正式向政府登記，大部分娼妓仍然害怕被指認出來。



Benedet 教授表示，現行加拿大法律對於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有年齡相近的免除條款，目的在於避免青少年因為兩情相悅的性探索而進入司法系統，遭到刑法懲罰。

現場有與會者問及男性障礙者需要性服務的問題，Benedet 教授認為，宣稱障礙者只能享有他們用錢買來的性，對障礙者是一種污辱，因為他們絕對有能力享有基於愛與慾望的性生活。障礙者不應該因為自己的障礙身分而使用性別權力（gender power）。

另外，Benedet 教授主張，性不應該是一種工作，因為「性工作」並非一種身分認同或專業。他舉例說明，在職場上，老闆要求女性下屬整理文件並發生性行為，會被控告是性騷擾；但若是把處理文件這項工作拿掉，而是老闆直接要求發生性行為，這又變成是一種工作，這是互相矛盾的。

座談會的第二部分談到兩小無猜的議題。在臺灣，青少年未達性自主年



座談會成員合照（左起至右）：董東尼（勵馨基金會國際事務專員）、陳昭如（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Janine Benedet 教授、廖碧英（勵馨基金會董事）、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王淑芬（勵馨基金會研發處處長）。

齡（16 歲）而發生合意性行為，會被當成性侵害案件而強制通報，教育、社政、警政單位皆須介入，且雙方父母可依刑法 227 條提告，造成男女雙方互為加害人的情況。因此，勵馨也希望了解其他國家對於兩小無猜事件的作法，以利日後倡議。

Benedet 教授指出，加拿大原本的性自主年齡為 14 歲，因為發現許多 14、15 歲的青少年與比其年齡大很多的人發生隱含剝削問題的性行為，因此在 2008 年將性自主年齡提升到 16 歲。不過，現行加拿大法律對於未成年人的合意性行為有年齡相近的免除條款（close in age exemption）：12、13 歲者可與年長不超過 2 歲者發生合意性行為，14、15 歲者則可與年長不超過 5 歲者發生合意性行為。此條款目的在於

避免青少年因為兩情相悅的性探索而進入司法系統，遭到刑法懲罰。

至於通報，加拿大也有兒少相關的責任通報機制，但因為兩小無猜並未被歸類為性侵案件，因此學校老師沒有通報責任。大多數被通報的案件除了真正的性侵害之外，則是年齡差距較大之成年人與未成年人間的性關係。

不過，Benedet 教授提醒，仍然不應忽略有些性行為表面上為合意，實際上卻包含雙方不對等的權力關係。因此，學校應加強學生的性教育，並幫助學生了解健康與不健康關係之間的界線。Benedet 教授也提到，有些團體認為提高性自主年齡違反了青少年在性方面的權利和自由，但事實上，許多與年紀比他們大非常多的人發生性行為的青少年都來自貧窮家庭，因為需要居所、食物、電動玩具等等而與對方發生性行為。在他看來，這並非真正的「合意」。

最後，陳昭如老師表示，加拿大的這些經驗對臺灣而言有重要的參考意義。臺灣的法律傾向強調形式平等，娼妓與嫖客必須同時罰或同時不罰，但是北歐模式則偏離這樣的思考，將重點放在解決娼嫖雙方不平等的權力關係。另外要思考的是「自主」的概念在法律上的使用，我們應該尊重人的自主，但也該確保其所謂個人自主性應符合人類勞動生存的基本條件及尊嚴。